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关于申报2018年成都高新区加快军民融合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区内军民融合企业：

为促进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壮大规模，现开展2018年度成都高新区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工作，请根据政策实施细则(见附件)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6月8日17:00前，将相关申报资料报送至成都高新区经济安监局。

附件：1.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3. 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引领人物推荐表

联系人： 王经东 85339309

（政策实施细则中第二、三、五、八项条款）

陈林森 87359455

（政策实施细则中第一、四、六、七项条款）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8年5月22日

附件1

《成都高新区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高新区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理顺操作规程，确保政策实施依法合规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原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的军民融合企业。

（二）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二、申报规程

（一）支持军民融合项目建设

1.申报条件

新建生产线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且项目已竣工投产。

2.支持标准

在政策有效期内竣工投产，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备案（审批或核准）批复复印件；

（6）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二）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方向一：企业进入四川省军民融合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

1.申报条件

经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认定，首次纳入四川省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和军民融合创新成长型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

2.支持标准

对首次纳入四川省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和军民融合创新成长型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二：鼓励国有军工单位扩大民品占比和民口单位扩大军品收入

1.申报条件

“军转民”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民品占比均保持正增长，且民品收入同比增长5%以上；“民参军”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正增长，且军品收入同比增长5%以上。

2.支持标准

“军转民”企业按民品收入增加部分每增加2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民参军”企业按军品收入增加部分每增加2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军民品占比）、近三年军民品销售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配套企业名称、采购军品/民品名称、发票号、发票代码、金额、开票日期等）。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三：鼓励企业壮大规模

1.申报条件

军品年销售收入满足支持标准。

2.支持标准

对军品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军民融合企业，军品销售收入每增加1亿元，给予80万元的补贴，对同一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方向二与支持方向三部不重复享受。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军民品占比）、近三年军民品销售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配套企业名称、采购军品/民品名称、发票号、发票代码、金额、开票日期等）；

（5）其他与申请奖励资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三）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支持方向一：鼓励企业进入军工装备科研、生产领域

1.申报条件

以项目资金拨付日期为准，在本政策正式实施之日起后成功获得并完成军工装备总体、分系统、配套产品研制项目。

2.支持标准

按执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的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军工装备总体、分系统、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5）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二：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级军民融合大赛

1.申报条件

以获奖名单公布日期为准，在本政策正式实施之日起获得经认可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大赛奖项的军民融合企业。

2.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获得国家级军民融合大赛奖项级别由高到低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企业同一产品或项目所获不同大赛奖项不重复奖励。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获奖证明；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四）鼓励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参军”能力

支持方向一：鼓励企业申报认定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

1.申报条件

在本政策正式实施之日起后通过成都市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

2.支持标准

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证书复印件。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二：鼓励企业获得军工资质

1.申报条件

以证书日期为准，在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后首次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和武器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或在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后对所获资质有效期满后进行延续性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

2.支持标准

对首次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和武器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给予每个资质10万元奖励。对所获资质有效期满后进行延续性认证的，每认证通过一个再给予2万元奖励。“两证合一”视为一证进行奖励。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相关认证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标准编制

1.申报条件

标准发布日期须在本政策公布之日后；申报单位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被诉侵权及权属纠纷的民营企业；申报单位须位列技术标准起草单位前三名；系列标准原则上只能申请其中一项。

2.支持标准

对民营企业参与编制国家军用标准和国家军民通用标准的，给予每项标准的编制单位10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标准文本封面及前言页复印件或标准发布公告。

（5）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五）支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方向一：鼓励建设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1.申报条件

在成都高新区独立或共建开放的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检验、测试、标准资源共享、技术交易、中介服务等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2.支持标准

在成都高新区建设，并经高新区评估认定的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其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包含人员费用）的20%给予平台所属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

（4）项目报告书：包括平台建设内容、平台投入证明材料（除去人工成本的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建设周期、收费标准、运行机制及其他平台可行性材料、平台服务成效说明等；

（5）第三方出具的建设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6）其他与申请奖励资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二：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1.申报条件

为区内无关联关系的军民融合企业提供技术、计量、检验、测试、标准资源共享、技术交易、中介服务等的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2.支持标准

经成都高新区认定的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按年度提供服务收入的2%给予平台单位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公共服务平台所服务的企业名单、服务金额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服务企业名称、服务事项、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金额、开票日期等）、平台服务成效说明等；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

（6）其他与申请奖励资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三：鼓励使用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1.申报条件

使用无关联关系经成都高新区认定的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的区内军民融合企业。

2.支持标准

对使用经成都高新区认定的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的区内企业，按年度实际支付服务费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使用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相关合同、使用服务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提供服务事项、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金额、开票日期等）、平台服务成效说明；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

（6）其他与申请奖励资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六）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方向一：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防务展

1.申报条件

参加由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成都高新区统一组织的国内外知名防务展。

2.支持标准

按实际参展费和布展费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展会年度支持额总计不超过100万元。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展会承办单位出具的参展确认函或协议和参展布展费用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二：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

1.申报条件

以采购发票日期为准，在本政策正式实施之日起后完成的军民融合企业之间（无关联关系的）年度首次采购零部件、配套产品和加工服务金额累计达到100万以上的采购方企业；再次申报按采购额较上一年度增加部分的5%补贴。

2.支持标准

首次申报的按采购额的3%给予补贴，再次申报企业按采购额较上一年度增加部分的5%补贴，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产品（服务）采购合同复印件；

（5）采购支付凭证；

（6）提供产品（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其他与申请奖励资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七）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入驻专业特色楼宇和工业园区

1.申报条件

认定为军民融合企业后，首次入驻高新区专业特色楼宇、工业总部园区和租用工业厂房，且租用面积分别超过200平方米、300平方米、1000平方米的企业，按照支持标准给予补贴；已入驻专业特色楼宇、工业总部园区或租用工业厂房的企业，新增租赁面积，且面积总和分别超过200平方米、3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对新增面积按支持标准给予补贴。

2.支持标准

租用成都高新区专业特色楼宇、工业总部园区和工业厂房的，给予3年房租补贴。第1年免租金，第2、3年按租金的5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新入驻天府空港新城的军民融合企业前3年房租全免。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2）申请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4）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房屋（厂房）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6）租赁房屋（厂房）的平面图、面积、使用情况等说明及证明材料；

（7）其他与申请奖励资金相关的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八）促进军民融合产业人才集聚

支持方向一：设立“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引领人物”奖

1.申报条件

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①申报人需作为军民融合企业主要负责人，且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2年以上。②在技术攻关方面，申报人及其团队在军民融合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重要研究成果或新产品，攻克了技术难题，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在成果转化应用方面，成果转化后的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在经营管理方面，创新经营管理方式，建立起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使得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综合竞争力强。③申报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其中军转民企业民品收入营业收入的50%以上，民参军企业军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上一年度高新区三税合计1000万元以上。④申报人所在企事业单位需获得上一年度中央军委各部、国家各部委、军工集团等的表彰奖励。

“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引领人物”每年评选一次；已获得成都高新区人才政策奖励的不重复申报；已获得成都高新区此项奖励的不重复申报；如无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则奖项空缺。

2.支持标准

经评审认定，对在成都高新区从事军民融合工作且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引领人物”，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引领人物推荐表》；

（2）申报人相关材料：①申请报告；②申报人上一年度获得国家或省级及以上奖项情况证明材料（包含有代表性的成果、论著、专利、奖励、荣誉称号等）；③申报人近3年在成都高新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3）申报人所在企业相关材料：①《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③企业上一年度获奖证明材料（包含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具有重大贡献的政府文件、上级表彰等材料）；④企业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含军民品占比）、近三年军民品销售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配套企业名称、采购军品/民品名称、发票号、发票代码、金额、开票日期等）；⑤高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证明材料。

4.申报时间

每年5月。

5.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支持方向二：加大对军民融合人才支持

按照成都高新区人才政策细则执行。

（九）加大对军民融合企业融资支持

按照成都高新区金融政策细则执行。

三、审批程序

（一）军民融合企业向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指定的专业处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初审结果由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会同高新区相关部门进行复审，核查申报人、企业生产经营、违纪违法、安全生产等情况，并征求高新区军民融合发展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后，提出复审意见。

（四）复审结果报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办公会审核，并将办公会审核结果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

（五）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对纳入扶持企业和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申报企业被举报有弄虚作假、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经查实，取消支持资格。

四、资金监管

（一）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金融局负责对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验收不合格或绩效评价结果差的企业，将视情况收回相关财政资金。企业应及时上报政策扶持效果，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解释说明

（一）本政策自2018年1月15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3年。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是指在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规模以上统计平台”依法依规进行统计报表和纳入到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统计监测体系依规报表的企业。本实施细则所指“军民融合企业”是指经成都市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

（三）本实施细则所述“ 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申报时政策主管部门可在申报受理通知中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四）同一类型奖励只能申报一次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若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有权对本实施细则做出相应调整。

（六）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成都高新区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一致，每年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附件2

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员工人数** | | |  | |
| **是否有驻厂军代表**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税收缴纳关系所在地** | | **国税** | | |  | | | | | | | |
| **地税**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单位性质** | | □国有军工企业 □国资企业 □民营上市公司控股  □国有军工控股 □民营企业 □民营上市公司参股  □国有军工参股 □民营国资控股 □民营上市公司  □国有军工上市 □民营国资参股 | | | | | | | | | |
|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 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单位性质：  个人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企业简要**  **介绍** | | 1.公司历史沿革  2.公司规模结构  3.主营业务方向  4.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现状 | | | | | | | | | |
| **主营产品（服务）**  **及高技术**  **含量产品** | |  | | | | | | | | | |
| **核心竞争技术（优势）** | |  | | | | | | | | | |
| **企业财务状况** | **注册资本（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 | **净资产（万元）**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过往三年**  **经营状况** |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 | **增长率（%）** | | **净利润（万元）** | **增长率（%）** | | **税收**  **（万元）** |
| **2015年** |  | |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  |
| **2017年** |  | | |  | |  |  | |  |
| **拥有专利数** | | |  | |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外观设计** | | |  | | |
| **军工资质取得情况** | |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编号和有效期）* | | | | | | | | | |
| **产学研协同机制** | | | *联合建设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名称及联合单位）* | | | | | | | | | |
| **企业承诺** | 本公司承诺：本申报书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已知晓本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并承诺未享受过同类补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3

成都高新区军民融合引领人物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免冠彩色近照**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参工时间** | |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 **学 位**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何时何院校专业毕业** | | |  | | | | | | |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客观真实反映本人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经营管理方面等推进军民融合工作方面的突出业绩，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 | | | | | | |
|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